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2號

原告 翔茗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千睿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晨弘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上訴人應一併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昀潔